附件4

南开区“红顶中介”专项整治承诺书

按照《南开区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整治“红顶中介”的通知》要求，我部门“红顶中介”专项整治工作已结束。现承诺如下：

一、本部门已对下属单位（含下属、挂靠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认真组织开展了自查自清，覆盖面达到了100%。自查报告及清理报表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瞒报、漏报。

二、不将部门职能或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转交中介机构进行强制服务并收费；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开展与本部门审批或管理等事项相关的中介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

三、在审批或管理过程中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不违规购买中介服务。

四、不在中介服务机构违规开支、报销费用，本部门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不利用行政权力搞行业垄断、强制企业入会、参加各类收费的培训班、研讨班，强制收取赞助费、咨询费、服务费、审验费、评估费、评比费等。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

六、现有中介服务收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已向社会公开，无违规收费。

七、今后本部门绝没有寄生在部门之下的中介机构和“二政府”存在，若发生利用“红顶中介”乱收费问题，愿意承担法律或纪律责任，接受处理。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